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2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3224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負責人，以民國（下同）110 年 10 月 15 日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貸款年限 5 年（含本金寬限期 1 年），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將該案提送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110 年 11 月 25 日第 153 次會議審議，審議結果為經查申請人所營前身公司「○○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前有相關法律及稅款案件情形，該公司於 109 年 4 月解散，同年 5 月申請人另成立○○公司延續經營過往業務，考量整體財務及營運風險情形；審查小組爰綜合評判後決議，依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16 點規定，本案所請礙難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決議，以 110 年 12 月 1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32247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1 年 1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事業或創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審查小組成員至少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產業局局長或指定人員兼任，餘由產業局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任之：（一

）產業局、財政局、商業處代表各一人。（二）信保基金、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一人。（三）承貸金融機構代表二至六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創業顧問一至三人。」第 16 點規定：「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第 21 點規定：「本貸款不予核貸之條件，由產業局定之。」第 23 點規定：「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16 點規定：「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不予核貸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公司於 107 年底被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查驗到有進口貨物低報案件，當時協調坦承之前貨物也低報，基隆關告知先繳交該次貨物稅金及罰鍰，至於之前貨物由於未收到相關調查訊息，基本上不追究；約半年後○○公司收到基隆關函文追查之前貨物低報案件，訴願人與股東討論決定將所剩商品出清償還借貸並認賠結束營業，稅金與罰鍰由旅遊業所賺的利潤支付，惟 109 年爆發新冠肺炎，旅遊業利潤無法繳交稅金及罰鍰。109 年 11 月將個人積蓄都拿來支付員工資遣費，110 年 5 月向同行買○○○販售，才有起色，現今○○○在臺灣受到歡迎，就想申請貸款進口，有過去經驗不會再發生不瞭解而犯法情事。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經原處分機關將該案提送 110 年 11 月 25 日審查小組第 153 次會議審議，經審查小組決議不予核貸，有審查小組第 153 次會議紀錄、簽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審查小組之決議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公司於 107 年底被基隆關查驗到有進口貨物低報案件，當時協調坦承之前貨物也低報；約半年後決定將所剩商品出清償還借貸並認賠結束營業，惟 109 年爆發新冠肺炎，無法繳交稅金及罰鍰；想申請貸款進口○○○販售，有過去經驗不會再發生不瞭解而犯法情事云云。按本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由原處分機關設置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事業或創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審查小組成員至少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原處分機關局長或指定人員兼任，餘由原處分機關就該機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商業處、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 1 人

、承貸金融機構代表 2 人至 6 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創業顧問 1 人至 3 人派（聘）兼任；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不予核貸者，為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之一；揆諸實施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第 14 點第 1 項、第 16 點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16 點等規定自明。經查：

- （一）審查小組係選任嫻熟系爭領域之人士進行審查，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應予以尊重。本件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本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經審查小組開會審查，依卷附審查小組第 153 次會議簽到資料影本所示，審查小組成員計有 10 位（含召集人），其中有 7 位出席；且上開審查小組會議皆經出席成員依規定決議。故審查小組之設立及審查會議之決議，符合前開規定，應無組成不合法、欠缺審核權限或審核程序違誤之問題；且就該申請案之審查亦尚無認定事實錯誤及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是對於審查小組作成本案不予核貸之決議，應予以尊重。
- （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召開審查小組第 153 次會議決議，其審查結果為：「經查申請人所營前身公司『○○有限公司』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遭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聲請假扣押新臺幣 434 萬元，該公司因無力繳納稅款及罰鍰聲請宣告破產經台北地方法院裁定駁回。另有偽造進口貨物之商業發票，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相關判決共三案，其案三（共計 14 罪）經判定為有期徒刑 1 年 6 月、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確定。查『○○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解散，同年 5 月另成立本次申貸公司延續經營過往業務，評估申請人顯有規避罰鍰及積欠稅款、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嫌，經審查小組綜合評判，依不予核貸條件第 16 點，本案所請礙難辦理。」又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37589 號函所附之訴願答辯書理由三陳明略以，原處分機關檢核訴願人文件齊備後，即由該貸款承貸金融機構○○銀行及安排專業顧問進行財務信用資料查核及現場實地訪視，經提送審查小組審議，審酌訴願人申請資料，其中徵信紀錄顯示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成立○○公司，從事○○○進口買賣業務，訴願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相關判決計 3 案

，案 1 及案 2 已判決確定並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案 3 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簡字第 210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確定；又○○公司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遭基隆關提出假扣押，經地方法院裁定○○公司財產於 434 萬 8,547 元範圍內為假扣押，○○公司於 109 年新冠肺炎肆虐，營收驟降，無力繳納稅款及罰款聲請宣告破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聲請駁回；又○○公司於 109 年 4 月解散，同年 5 月訴願人成立○○公司從事○○○器買賣業務，考量○○公司有違反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及積欠稅款情形，且○○公司於 109 年 4 月解散，訴願人於同年 5 月成立本次申貸公司並延續經營過往業務；綜合訴願人所營事業整體營運情形、財務情形，爰經審查小組決議不予核貸。原處分機關乃依審查小組之決議，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經查本案審查程序符合前開實施要點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規定，又該審查結果之判斷尚查無有認定事實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等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審查小組決議內容，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